白氏長慶集/卷06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十三 ◄

白氏長慶集
卷六十四　策林三

► 卷六十五

策林三

三十六、達聰明致理化

夫欲達聰明致理化，則在乎奉成式，不必乎創新規也。臣聞堯之所以神而化者，聰明文思也；舜之所以聖而理者，明四目達四聰也。蓋古之理化，皆由聰明出也。自唐虞以降，斯道寖衰。秦漢以還，斯道大喪，上不以聰接下，下不以明奉上，聰明之道，旣阻於上下，則訛僞之俗，不得不流於內外也。國家承百王已弊之風，振千古未行之法，於是始立匭使，始加諫員，始命待制官，始設登聞鼓。故遺補之諫入，則朝廷之得失所由知也；匭使之職舉，則天下之壅蔽所由通也；待制之官進，則眾臣之謀猷所由展也；登聞之鼓鳴，則羣下之冤濫所由達也。此皆我烈祖所刱，累聖所奉，雖堯舜之道，無以出焉。故貞觀之太和，開元之至理，率由斯而馴致矣。自貞元以來，抗疏而諫者，留而不行，投書於匭者，寢而不報，待制之官，經時而不見於一問，登聞之鼓，終歲而不聞於一聲。臣恐眾臣之謀猷，或未盡展，朝廷之得失，或未盡知，壅蔽者有所未通，冤濫者有所未達。今幸當陛下踐阼體元之始，施令布和之初，則宜申明舊章，條舉廢事，使列聖之述作不墜，陛下之聰明惟新，以初爲常，今其時矣。時不可失，惟陛下惜而行之，則堯舜之化，祖宗之理，可得而致矣。臣故曰達聰明致理化，在乎奉成式，不必乎創新規也。

三十七、決壅蔽，不使人知所欲

臣聞國家之患，患在臣之壅蔽也；壅蔽之生，生於君之好欲也。蓋欲見於此，則壅生於彼，壅生於彼，則亂作其間，曆代有之，可畧言耳。昔秦二代好佞，趙高飾諂諛之言以壅之；周厲好利，榮夷公陳聚斂之計以壅之；殷辛好音，師涓作靡靡之樂以壅之；周幽好色，褒人納艷妻以壅之；齊桓好味，易牙蒸首子以壅之。雖所好不同，同歸於壅也，所壅不同，同歸於亂也。故曰「人君無見其意，將爲下餌」，蓋謂此矣。然則明王非無欲也，非無壅也，蓋有欲則節之，有壅則決之，節之又節之，以至於無欲也，決之又決之，以至於無壅也。其所以然者，將在乎靜思其故，動防其微。故聞甘言，則慮趙高之諛進於側矣；見厚利，則慮榮夷公之計陳於前矣；聽新聲，則慮師涓之音誘於耳矣；顧艷色，則慮褒氏之女惑於目矣；嘗異味，則慮易牙之子入於口矣。大如是，安得不晝夜慮之，寤寐思之，立則見其參於前，行則想其隨於後。自然兢兢業業，日慎一日，使左不知其所欲，右不知其所好，雖欲壅蔽，其可得乎？此明王節欲決壅之要道也。

三十八、君不行臣事，委任宰相

臣聞建官施令者，君所執也；率職知事者，臣所奉也。臣行君道則政專，君行臣道則事亂，專與亂，其弊一也。然則臣道者，百職至眾，萬事至繁，誠非一人方寸所能盡也，故王者但操其要，擇其人而已。將在乎分務於羣司，各令督責其課，受成於宰相，不以勤倦自嬰，然後謹殿最而賞罰焉，審幽明而黜陟焉，則萬樞之要畢矣。故失君道者，雖多夕惕若厲之慮，而彝倫未必序也；行臣事者，雖多日昃不食之勤，而庶績未必凝也。得其要逸而有終，非其宜勞而無功故也。臣又聞坐而論道，三公之任也；作而行之，卿大夫之職也。故陳平不肯知錢穀，邴吉不問死傷者，此有司之職也，非宰相之任也。夫以宰相尚不可侵有司之職，況人君可侵，宰相之任乎，可侵百執事之事乎？臣又聞宰相之任者，上代天工，下執人柄，群職由之而理亂，庶政由之而弛張，君之心膂，待宰相而啟沃，君之耳目，待宰相而聰明，設其位，不可一日非其人，得其人，不可一日無其寵，疑則勿用，用則勿疎，然後能訢合其心，馴致其道。蓋先王所以端拱凝旒，而天下大理者，無他焉，委務於有司也，仰成於宰相也。

三十九、使官吏清廉，均其祿厚其俸也

臣聞爲國者皆患吏之貪，而不知去貪之道也；皆欲吏之清，而不知致清之由也。臣以爲去貪致清者，在乎厚其祿、均其俸而已。夫衣食闕於家，雖嚴父慈母，不能制其子，況君長能檢其臣吏乎？凍餒切於身，雖巢由夷齊，不能固其節，況凡人能守其清白乎？臣伏見今之官吏，所以未盡貞廉者，由祿不均而俸不足也。不均者，由所在課料重輕不齊

也；不足者，由所在官長侵刻不已也。其甚者，則有官秩等而祿殊，郡縣同而俸異，或削奪以過半，或停給而彌年，至使衣食不充，凍餒並至。如此則必冒白刃蹈水火而求私利也。況可使撫人字物，斷獄均財者乎？夫上行則下從，身窮則心濫，今官長日侵其利，而望吏之不日侵於人，不可得也。蓋所謂渴馬守水，餓犬護肉，則雖日用刑罰，不能懲貪而勸清必矣。陛下今欲革時之弊，去吏之貪，則莫先於均天下課料重輕，禁天下官長侵刻，使天下之吏，溫飽充於內，清廉形於外，然後示之以恥，糾之以刑，如此則縱或爲非者，百無一二也。

四十、省官併俸減使職

臣聞古者計人而置官，量賦而制祿，故官之省置，必稽人戶之眾寡，祿之厚薄，必稱賦入之少多，俾乎官足以理人，人足以奉吏，吏有常祿，財有常征，財賦吏員，必參相得者也。頃以兵戎屢動，荒沴薦臻，戶口流亡，財征減耗，則宜量其官而省之，併其祿而厚之。故官省則事簡，事簡則人安，祿厚則吏清，吏清則俗阜，而天下所由理也。然則知清其吏而不知厚其祿，則飾詐而不廉矣；知厚其祿而不知省其官，則財費而不足矣；知省其官而不知選其能，則事壅而不理矣。此三者，迭爲表裏，相須而成者也，伏惟陛下詳而行之。臣又見兵興以來，諸道使府，或因權宜而置職，一置而不停，或因暫勞而加俸，一加而無減，至使職多於郡縣之吏，俸優於臺省之官，積習生常，煩費滋甚。今若量其職員，審其祿秩，使眾寡有常數，厚薄得其中。故祿得其中，則費不廣，而下無侵削之患矣；職有常數，則事不煩，而人無勞擾之弊矣。此又利害相懸遠者，伏惟陛下念而救之。

四十一、議百司食利錢

臣伏見百司食利，利出於人，日給而經費有常，月徵而倍息無已。然則舉之者無非貧戶，徵之者率是遠年，故私財竭於倍利，官課積於逋債。至使公食有闕，人力不堪。弊既滋深，法宜改作。且王者惡言求利，患在不均，況天下之錢一也，謂之曰「利」，曷若謂之曰「征」乎？取之於寡，曷若取之於眾乎？今若日計其費，歲會其用，舉爲定數，命曰「食征」，隨兩稅而分徵，使萬民而均出，散之天下，其數幾何？均之於眾，則貧戶無倍息之弊矣；入之有程，則公食無告闕之慮矣。公私交便，其在茲乎？

四十二、議百官職田

臣伏以職田者，職既不同，田亦異數，內外上下，各有等差，此亦古者公田稍食之制也。國家自多事已來，厥制不舉，故稽其地籍，而田則其具存，考以戶租，而數多散失，至有品秩等，官署同，廩祿厚薄之相懸，近乎十倍者矣。今欲辨內外之職，均上下之田，不必乎創新規，其在乎舉舊典也。臣謹按國朝舊典，量品而授地，計田而出租。故地之多少，必視乎品之高下；租之厚薄，必視乎田之肥墝。如此則沃瘠齊而戶租均，等列辨而祿食足矣。今陛下求其典而典存焉，索其田而田在焉，誠能申明舉而行之，則前弊必自革矣。

四十三、議兵，用捨逆順興亡

問：《傳》曰：「誰能去兵？兵之設久矣。」又曰：「先王耀德不觀兵。」二者古之明訓也。然則君天下者，廢而不用，且涉去兵之非；資以定功，又乖耀德之美。去就之理，何者得中？

又問：兵不妄動，師必有名。議之者頗辨否臧，用之者多迷本末，故有一戎而業成王霸，一戰而禍及危亡。興滅之迹何由？逆順之要安在？

臣聞天下雖興，好戰必亡；天下雖安，忘戰必危；不好不忘，天下之王也。祭公曰：「先王耀德不觀兵。」老子曰：「兵者不祥之器，不得已而用之。」斯則不好之明訓也。《傳》曰：「誰能去兵？兵之設久矣。」又周定天下，偃武修文，猶立司馬之官，六軍之眾，以時教戰。斯又不忘之明訓也。然則君天下者，不可去兵也，不可黷武也，在乎用之有本末，行之有逆順。逆順之要，大畧有三，而兵之名隨焉。夫興利除害，應天順人，不爲名先，義然後動，謂之義兵；相時觀釁，取亂侮亡，不爲禍先，敵至而應，謂之應兵；恃力宣驕，作威逞欲，輕人性命，貪人土田，謂之貪兵。兵貪者亡，兵應者強，兵義者王。王之兵，無敵於天下也，故有征無戰焉；強之兵，先弱敵而後戰也，故百戰百勝焉；亡之兵，先自敗而後戰也，故勝與不勝，同歸於亡焉。然歷代君臣，惑於本末，聞王者之無敵，則思耀武，是獲一兎而欲守株也；見亡者之自敗，則思弭兵，是因一咽而欲去食也。曾不知無敵者根於義，自敗者本於貪，而欲歸咎於兵，責功於武，不其惑歟？興廢之由，逆順之要，昭然可見，唯陛下擇之。

四十四、銷兵數省軍費，斷　　募除虛名

臣伏見自古以來，軍法之眾，資糧之費，未有如今日者。時議者皆患兵之眾，而不知眾

之由，皆欲兵之銷，而不得銷之術。故散之則軍情怨而戎心啟，聚之則財用竭而人力疲，爲日旣深，其弊亦甚。臣以爲銷兵省費者，在乎斷　　募去虛名而已。伏以貞元軍興以來，二十餘年，陛下念其勞效，固不可散棄，幸以時無戰伐，又焉用增加？臣竊見當今募新兵，占舊額，張虛簿，破見糧者，天下盡是矣。斯則致眾之由，積費之本也。今若去虛名就實數，則一日之內，十已減其二三矣。若使逃不補，死不塡，則十年之間，十又減其三四矣。故不散棄之，則軍情無怨也；不增加之，則兵數自銷也；去虛就實，則名不詐而用不費也。故臣以爲銷兵之方，省費之術，或在於此，唯陛下詳之。

四十五、復府兵置屯田、分兵權存戎備助軍食

夫欲分兵權，存戎備，助軍食，則在乎復府兵置屯田而已。昔高祖始受隋禪，太宗旣定天下，以爲兵不可去，農不可廢，於是當要衝以開府，因隙地以營田，府有常官，田有常業，俾乎時而講武，歲以勸農，分上下之等，遞勞逸之序，故有虞則起爲戰卒，無事則散爲農夫，不待徵發而封域有備矣，不勞饋餉而軍食自充矣，此亦古者尉侯之制兵賦之義也。況今關畿之內，鎮壘相望，皆仰給於縣官，且無用於戰伐，若使反兵於舊府，興利於廢田，張以簿書，頒其廩積，因其卒也，安之以田宅，因其將也，命之以府官，始復於關中，稍置於天下，則兵權漸分，而屯聚之弊日銷矣，戎備漸修，而訓習之利日興矣，軍食漸給，而飛輓之費日省矣。一事作而三利立，唯陛下裁之。

四十六、選將帥之方

臣聞君明則將賢，將賢則兵勝，故有不能理兵之將，而無不可勝之兵，有不能選將之君，而無不可得之將，是以君功見於選將，將功見於理兵者也。然則選將之術，在乎因人之耳而聽之，因人之目而視之，因人之好惡而取捨之。故明王選將帥也，訪於眾，詢於人，若十人愛之，必十人之將也，百人悅之，必百人之將也，萬人伏之，必萬人之將也。臣以爲賢愚之際，優劣之間，以此而求，十得八九矣。

四十七、御功臣之術

臣聞明王之御功臣也，量其功而限之以爵，審其罪而糾之以法。限之以爵，故爵加而知榮矣；糾之以法，故法行而知恩矣。恩榮並加，畏愛相濟，下無貳志，上無疑心，此明王所以念功勞而全君臣之道也。若不限之以爵，則無厭之心生矣，雖極人臣之位而不知榮也；若不糾之以法，則不忌之心啟矣，雖竭人主之寵而不知恩也。恩榮不知，畏愛不

立，而望奉上之心盡，念功之道全，或難矣。故《傳》曰：「報者倦矣，施者未厭。」此由爵無限而法不行使之然也，唯陛下察之。

四十八、禦戎狄，徵歷代之策陳當今之宜

問：戎狄之患久矣，備禦之畧多矣，故王恢陳征討之謀，賈生立表餌之術，婁敬興和親之計，晁錯建農戰之策。然則古今異道，利害殊宜，將欲採之，孰爲可者？

又問：今國家北虜欵誠，南夷請命，所未化者其惟西戎乎？討之則疲頓師徒，捨之則侵軼邊鄙，許和親則啟貪而厚費，約盟誓則飾詐而不誠。今欲遏彼虔劉，化其桀驁，來遠人於朔漠，復舊土於河湟。上策遠謀，備陳本末。

臣聞戎狄者，一氣所生，不可剪而滅也，五方異族，不可臣而畜也，故爲侵暴之患久矣。而備禦之畧亦多矣，考其要旨，大較有四焉：若乃選將練兵，長驅深入之謀，自王恢始；建以三表，誘以五餌之術，自賈誼始；厚以賂遺，結以和親之計，自婁敬始；徙人實邊，勸農教戰之策，自晁錯始。然則用王恢之謀，則殫財耗力，罷竭生人，禍結兵連，功不償費，故漢武憬然而下哀痛之詔也；用賈誼之術，則羌胡之耳目心腹，雖誘而荒矣，而華夏之財力風教，亦隨而弊矣，故漢文知其不可而不行也；用婁敬之計，則啟寵納侮，厚費偷安，雖侵畧之患暫寧，而和好之約屢背，故漢氏四代爲匈奴所欺也；用晁錯之策，則邊人有安土之患，未免攻戰之勞，匈奴無得志之虞，亦絕歸心之望，故漢武猶病之有廣武之役也。是以討之以兵，不若誘之以餌；誘之以餌，不若和之以親；和之以親，不若備之有素。斯皆前代已驗之事，可覆而視也。以今參古，棄短取長，亦可擇而用焉。然臣終以爲近算淺圖，非帝王久遠安邊之上策。何者？臣觀前代，若政成國富，德盛人安，則雖六月有北伐之師，不足憂也；若政缺國貧，德衰人困，則雖一時無南牧之馬，不足慶也。何則？國富則師壯，師壯則令嚴，人安則心固，心固則思理，如此久久，則天子之守，不獨在於諸侯，將在於四夷矣，則暫雖有事，何足憂焉？若國貧則師弱，師弱則不虞，人困則心離，心離則思亂，如此久久，則天子之憂，不獨在於邊陲，或在於蕭墻矣，則暫雖無事，何足慶焉？蓋古之王者，慶在本而不在末，憂在此而不在彼也。今國家柔中懷外，近悅遠來，北虜向風，南蠻底貢，所未化者，其餘幾何？伏願陛下畜之如犬羊，視之如蜂蠆，不以士馬強而才力盛，恃之而務戰爭，不以亭障靜而烟塵銷，輕之而去守備，但且防其侵軼，遏其虔劉，去而勿追，來而勿縱而已。然後畧四子之小術，宏三王之大猷，以政成德盛爲圖，以人安師壯爲計。故德盛而日聞則服，服必懷柔；師壯而時動則威，威必震讋。夫然，可以不糜財用，不煩師徒就盟誓而外服，不和親而

內附。如此則四海之內，五年之間，要荒未服之戎，必匍匐而來，河隴已侵之地，庶從容以歸。上策遠謀，不出於此矣。

四十九、備邊併將置帥

臣伏見方今備邊之計，未得其宜。何則？京師之兵，其數頗眾，域堡甚備，器械甚精，以之遏侵掠，禁奪攘，則可矣，若犬戎大至，長驅而來，臣恐將卒雖多，無能抗者。今所以軫陛下慮者，豈非此乎？其所以然者，蓋由鎮壘太多，主將太眾故也。夫鎮多則兵散，兵散則威不相合，而力不相濟矣；將眾則心異，心異則勝不相讓，而敗不相救矣。卒然有事，誰肯當之？今若合之爲五將，統之以一帥，將合則戮力，帥一則同心，仍使均握其兵，分守其界，明察功罪，必待賞罰，然後據便宜之地，扼要害之衝，以逸待勞，以寡制眾，則雖黠虜，無能爲也。臣又以爲自古及今，有不能守塞之兵，而無不可守之塞；有不能備戎之將，而無不可備之戎。故曰十圍之木，持千鈞之屋，得其宜也；五寸之關，能制其開闔，居其要也。伏惟陛下握戎之要，操塞之關，則西陲之憂，可以少息矣。

五十、議守險，德與險兼用

問：《易》曰：「王公設險，以守其國。」《記》曰：「在德不在險。」然則用之則乖「在德」之訓，棄之則違「守國」之誡，二義相反，其旨何從？

又問：以山河爲寶者，萬夫不能當也，以道德爲藩者，四夷爲之守也，何則？苗恃洞庭，負險而亡，漢都天府，用險而昌，又何故也？今欲鑒昌亡，審用舍，復何如哉？

臣聞《易》曰：「王公設險，以守其國。」又秦得百二，以吞天下，齊得十二，而霸諸侯。蓋恃險之論，興於此矣。《史記》曰：「在德不在險。」《傳》曰：「九州之險，是不一姓。」蓋棄險之議，生於此矣。臣以爲險之爲用，用舍有時，恃既失之，棄亦未爲得也。何者？夫險之爲利大矣，爲害亦大矣。故天地閉否，守之則爲利；天地交泰，用之則爲害。蓋天地有常險，而聖人無常用也。然則以道德爲藩，以仁義爲屏，以忠信爲甲冑，以禮法爲干櫓者，教之險，政之守也。以城池爲固，以金革爲備，以江山爲襟帶，以邱陵爲咽喉者，地之險，人之守也。王者之興也，必兼而用之。昔漢高帝除害興利，以安天下，自謂德不及於周，而賢於秦，故去洛之易，卽秦之險，建都創業，垂四百年，是能兼而用之也。桀、紂、三苗之徒，負大河，憑太行，保洞庭，而不修德政，

坐取覆亡者，是專恃其險也。莒子恃其僻陋，不修城郭，浹辰之間，喪其三都者，是怠棄其險也。由斯而觀之，山河之阻，溝墉之固，可用而不可恃也，可誠而不可棄也。智以險昌，愚以險亡，昌亡之間，唯陛下能鑒之。

五十一、議封建論郡縣

問：周制五等，其弊也，王室衰微；秦廢列國，其敗也，天下崩壞；漢封子弟，其失也，侯王僭亂。何則？爲制不同，同歸於弊也。故自古及今，議其是非者多矣。今若建侯開國，恐失隨時之宜；如置守專城，慮乖稽古之義。考其要旨，其誰可從？

又問：封建之制，肇自黃唐，郡縣之規，始於秦漢，或沿或革，以至國朝。今欲子兆人，家四海，建不拔之業，垂無疆之休，大鑒興亡，從長而用，無論古今，擇善而行。侯與守而何先？郡與國而孰愈？具書於策，當舉行之。

臣聞封建之廢久矣，是非之論多矣，異同之要，歸於三科。或曰：「周人制五等，封親賢，其弊也，諸侯擅戰伐，陪臣執國命，故聞蠶食瓜剖，以至於衰滅也，而李斯、周青臣之議，繇是興焉。」又曰：「秦皇廢列國，棄子弟，其敗也，萬民無定主，九族爲匹夫，故魚爛土崩，以至於覆亡也，而曹冏、士衡之論，繇是作焉。」又曰：「漢氏侯功臣，王同姓，其失也，爵號太尊，土宇太廣，故鴟張瓦解，以至於勃亂也，而晁錯主父之計，繇是行焉。」然則秦懲周之弊也，旣以亡而易衰；漢鑒秦之亡也，亦矯枉而過正。歷代之說，無出於此者。以臣所觀，竊謂知其一，未知其二也。何者？臣聞王者將欲家四海，子兆人，垂無疆之休，建不拔之業者，在乎操理柄，立人防，導化源，固邦本而已，蓋刑行德立，近悅遠安，恩信推於中，惠化流於外，如此則四夷爲臣妾，況海內乎？雖置守罷侯，亦無害也。若法壞政荒，親離賢棄，王澤竭於上，人心叛於下，如此則九族爲讐敵，況天下乎？雖廢郡建邦，又何益也。故臣以爲周之衰滅者，上失其道，天厭其德，非爲封建之弊也；秦之覆亡者，君群其毒，人離其心，非唯郡縣之咎也；漢之禍亂者，寵而失教，立不選賢，非獨強大之故也。繇是觀之，苟固其本，導其源，雖郡與國，俱可理而安矣；苟踰其防，失其柄，雖侯與守，俱能亂且危矣。伏惟陛下慮遠憂近，鑒古觀今，以敦睦親族爲先，不以封王爲急，以優勸勞逸爲念，不以建侯爲思，以尊賢寵德爲心，不以開國爲意，以安撫黎元爲事，不以廢郡爲謀。則無疆之休，不拔之業，在於此矣。況國家之制，垂二百年，法著一王；理經十聖，變革之議，非臣敢知。

五十二、議井田阡陌，息游惰止兼并實版圖

問：三代之牧人也，立井田之制，別都鄙之名。其爲名制，可得而知乎？其爲功利，可得而聞乎？

又問：自秦壞井田，漢修阡陌，兼并大啟，游惰實繁。雖歷代因循，誠恐弊深而害甚；如一朝改作，或慮失業而擾人。旣廢之甚難，又復之非便，斟酌其道，何者得中？

臣聞王者之貴，生於人焉；王者之富，生於地焉。故不知地之數，則生業無從而定，財征無從而平也；不知人之數，則食力無從而計，軍役無從而均也。不均不平，則地雖廣，人雖多，徒有富之名，而無富之實。是以先王度土田之廣狹，畫爲夫井，量人戶之眾寡，分爲邑居。使地利足以食人，人力足以闢土，邑居足以處眾，人力足以安家，野無餘田，以啟專利，邑無餘室，以容游人，逃刑避役者，往無所之，敗業遷居者，來無所處，於是生業相因，食力相濟，其出財征也，不待徵書而已平矣，其起軍役也，不待料人而已均矣，然後天子可以稱萬乘之貴，四海之富也。洎三代之後，厥制崩壞，故井田廢則游惰之路啟，阡陌作則兼并之門開，至使貧苦者無容足立錐之居，富強者專籠山絡野之利，故自秦漢，迄於聖朝，因循未遷，積習成弊。然臣以爲井田者，廢之頗久，復之稍難，未可盡行，且宜漸制。何以言之？昔商鞅開秦之利也，蕩然廢之，故千載之間，豪奢者得其計；王莽革漢之弊也，卒然復之，故一時之間，農桑者失其業。斯則不可久廢、不可速成之明驗也。故臣請斟酌時宜，參詳古制，大抵人稀土廣者，且修其阡陌，戶繁鄉狹者，則復以井田，使都鄙漸有名，家夫漸有數。夫然，則井邑兵田之地，眾寡相維；門閭族黨之居，有亡相保。相維則兼并者何所取，相保則游惰者何所容？如此則庶乎人無浮心，地無遺力，財產豐足，賦役平均，市利歸於農，生業著於地者矣。

五十三、議肉刑，可廢不可用

問：肉刑者其來尚矣，其廢久矣，前賢之論，是非紛然。今欲棄之而不行，法或乖於稽古；若舉而復用，義恐失於隨時。取捨之間，何者爲可？

臣伏以漢除肉刑，迨今千有餘祀，其間博聞達識之士，議其是非者多矣。其欲廢之者，則曰刻膚革，斷支體，人主忍而用之，則愷悌惻隱之心乖矣，此緹縈所謂雖欲改過自新，其道亡繇者也；其欲復之者，則曰任箠令，用鞭刑，酷吏倚而行之，則專殺濫死之弊作矣，此班固所謂以死罔人，失本惠者也。臣以爲議事者宜徵其實，用刑者宜酌其情，若以情實言之，則可廢而不可復也。何者？夫肉刑者，葢取劓、腓、黥、刖之類耳，《書》

所謂五虐之刑也。昔苗人始瑤爲之，而天既降咎；及秦人又虐用之，而天下亦離心。夫如是，則豈無濫死者耶？漢文帝始除去之，而刑罰以清；我太宗亦因而棄之，而人用不犯。夫如是，則豈有罔人者耶？此臣所謂徵其實者也。臣又聞聖人之用刑也，輕重適時變，用舍順人情，不必乎反今之宜，復古之制也。況肉刑廢之久矣，人莫識焉，今一朝卒然用之，或絕筋，或折骨，或面傷，則見者必痛其心，聞者必駭其耳，又非聖人適時變、順人情之意也。徵之於實旣如彼，酌之於情又如此，可否之驗，豈不明哉！《傳》曰：「君子爲政，貴因循而重改作。」又曰：「利不百，不變法。」臣以爲復之有害而無利也，其可變而改作乎？

五十四、刑禮道，迭相爲用

問：聖王之致理也，以刑糾人惡，故人知勸懼；以禮導人情，故人知恥格；以道率人性，故人反淳和。三者之用，不可廢也。意者將偏舉而用耶，將並建而用耶？從其宜，先後有次耶？成其功，優劣有殊耶？然則相今日之所宜，酌今日之所急，將欲致理，三者奚先？

臣聞人之性情者，君之土田也，其荒也則薙之以刑，其闢也則蒔之以禮，其植也則獲之以道。故刑行而後禮立，禮立而後道生，始則失道而後禮，中則失禮而後刑，終則修刑以復禮，修禮以復道。故曰刑者禮之門，禮者道之根，知其門，守其根，則王化成矣。然則王化之有三者，猶天之有兩曜，歲之有四時，廢一不可也，並用亦不可也，在乎舉之有次，措之有倫而已。何者？夫刑者可以禁人之惡，不能防人之情；禮者可以防人之情，不能率人之性；道者可以率人之性，又不能禁人之惡。循環表裏，迭相爲用。故王者觀理亂之深淺，順刑禮之後先，當其懲惡抑淫，致人於勸懼，莫先於刑；劉邪窒欲，致人於恥格，莫尚於禮。反和復朴，致人於敦厚，莫大於道。是以衰亂之代，則弛禮而張刑；平定之時，則省刑而宏禮；清淨之日，則殺禮而任道。亦如祁寒之節，則疎水而附火；徂暑之候，則遠火而狎水。順歲候者，適水火之用，達時變者，得刑禮之宜，適其用，達其宜，則天下之理畢矣，王者之化成矣。將欲較其短長，原其始終，順其變而先後殊，備其用而優劣等，離而言之則異致，合而理之則同功，其要者在乎舉有次，措有倫，適其用，達其理而已。方今華夷有截，內外無慮，人思休和，俗已平泰，是則國家殺刑罰之日，崇禮樂之時。所以文易化成，道易馴致者，由得其時也。今則時矣，伏惟陛下惜而不失焉。